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昌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2675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之彩色紙片壹張（共貳小張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昌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7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麥角二乙胺2塊（111安保2552），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1年5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聲請書誤載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3日刑鑑字第1110056148號鑑定書，應予更正）附卷可憑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昌儒前因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7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應於收受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，嗣檢察官職權送

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5月22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445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4年5月22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被告於該案件中為警查扣之彩色紙片1張（共2小張），經鑑定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（LSD）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5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675號卷第2頁）附卷可憑，而紙片上所殘留之毒品屬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前述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